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6]136号

## 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》（财券[2006]39号）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- 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**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**

抄送：浙江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
 分送：会领导  
 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6年7月14日印发

打字：李 伟

校对：王 娟

共印 21 份